

國泰人壽安心保倍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保險費豁免、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傷害出院療養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10.02.19 國壽字第110020016號函備查

110.07.01 國壽字第110070201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安心保倍

定期保險

全方位超值意外險
提供您加倍的幸福

商品特色



意外失能雙重防護

包含**單筆**意外失能保險金
+
按月給付意外失能補助金



交通意外保障升級

行人、乘客和駕駛
遇交通意外身故/失能，
加2倍給付



低保費即享高保障

平均每天**不到50元**，
意外住院手術**2萬元/次**，
意外失能最高**420萬元**。
(單位：新臺幣)(註1)



豁免保費保障安心

意外導致1-6級失能，
免繳續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有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保障內容

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安心保倍定期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月繳保險費1,55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內容及其條件與限制

| 滿期 | | 保險期間屆滿領回 186,000 元 |
|-------------|------------------|------------------------------|
| 身故 | 一般身故 (註2) |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註4) x100% |
| | 意外身故 (註3) | 給付 100 萬元 + 一般身故金額 |
| | 交通意外身故 (註3) | 給付 200 萬元 + 意外身故金額 |
| 失能 | 意外失能 | 給付 5 ~ 100 萬元 |
| | 交通意外失能 (註3) | 給付 10 ~ 200 萬元 + 意外失能金額 |
| | 首次 1-6 級意外失能 | 每月 1 萬元 x120 月 |
| 意外住院 | 住院日額 (註5) | 每日 1,000 元 |
| | 出院療養 (註5) | 每日 500 元 |
| | 住院手術 | 每次 2 萬元 |
| 意外創傷縫合 (註6) | 臉部 ≥ 5 公分 | 每次 1 萬元 |
| | 臉部 < 5 公分 & 其他部位 | 每次 1,000 元 |
| 重大燒燙傷 (限一次) | | 50 萬元 |
| 豁免保險費 | | 因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註1：「平均每天不到50元」係以30歲女性投保國泰人壽安心保倍定期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額100萬元，月繳保費1,400元(年繳保費16,800元)除以30天計算。「意外失能最高420萬元」係因交通意外事故致成1級失能，可領意外失能100萬+交通意外失能200萬+意外失能生活補助1萬x120次，共420萬元。
-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3：意外身故保障和交通意外身故保障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以後始有適用。
 交通意外係指被保險人之下列行為之一：①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所導致之意外 ②搭乘空中、水上或陸地大眾交通工具所導致之意外 ③以行人身分遭受車輛或大眾交通工具碰撞所導致之意外。詳參保單條款第二條。
- 註4：「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12倍乘以以下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一)給付「滿期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註5：每次意外之「意外住院日額」及「意外出院療養」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 註6：每次意外之「意外創傷縫合」限給付1次，且同一意外已申領「意外住院手術」給付者無本項給付。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7%，最低2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

提供國泰人壽安心保倍定期保險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5/10/15/20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以繳費20年為例：

|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5 歲 | 35 歲 | 55 歲 | 5 歲 | 35 歲 | 55 歲 |
| 5 | 41% | 35% | 47% | 40% | 35% | 44% |
| 10 | 48% | 43% | 56% | 48% | 43% | 53% |
| 15 | 51% | 48% | 61% | 50% | 48% | 58% |
| 20 | 49% | 48% | 57% | 49% | 48% | 55% |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